



#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宏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 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有關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讀者投書- 「法警缺額率高達 72%，法務部不完善勤休規範，迫使基層行政訴訟與陳情立委救濟」乙事說明

檢察機關實際上可運用員額係依年度施政計畫並視財政狀況配合年度預算所編列之「預算員額」，並非法定員額。投書內容所稱法警缺額率高達 72%一節，係以法定員額計算，容有誤會，以 111 年預算員額計，法警 700 人，缺額 32 人，目前缺額率僅為 4.6%，且缺額已全數提考，預計 112 年 1 月 3 日分發到職，已積極並及時補足人力。

法警職司人犯解送、戒護、值庭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本署對於法警人力非常重視，107 年至 110 年業向行政院爭取核增法警預算員額 70 人在案。此外，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之結論，符合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健康權之維護，規劃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請增法警預算員額，已獲行政院同意核增法警 50 人，法警預算員額已較過去增加 120 人。至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非核心法警勤務，例如門禁管制、巡邏、車輛管制及引導等則可由委外保全或採科技監控設備輔助辦理。本署 111 年已向行政院爭取獲增保全人力 58 人，併同原有保全人力 70 人，自 112 年起計有 128 人保全人力協助法警執行勤務。換句話說，107 年至 114 年法警實質增加人力已達 248 人。

另為進一步落實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意旨，本署業多次徵詢法警同仁意見，並邀集各級檢察署及法警代表召開法警勤務管理問題研商會議，經審酌法警建議因地制宜、彈性排班等意見，在符合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揭示保障法警健康權原則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相關規定，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布「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其中第 5 點及第 6 點就延長辦公時數上限、遇重大災害及緊急突發事件之延長工時及不論加班費或補休假補償評價基準均為「1:1」，已有明確規範，並通函各級檢察署辦理。

本署已辦理上開勤務管理要點宣導說明會，未來將至少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場分區座談會，聽取法警同仁意見、持續溝通，瞭解實施推動情形。